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4〕108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 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各有关站所：

2023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盗采矿产资源引发的人员伤亡事件（事故）时有发生，截至目前已接报20起，共造成63人遇难，其中造成3人以上遇难的13起，形势十分严峻。典型案例有，2024年9月26日，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废弃金矿洞发生盗采事件，造成2人遇难、7人受伤。2024年8月25日，山东省

烟台市牟平区废弃金矿洞发生盗采事件，造成 3 人遇难。2024 年 5 月 29 日，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废弃萤石矿洞发生盗采事件，造成 3 人遇难。2023 年 10 月 12 日，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废弃绿松石矿洞发生盗采事件，造成 7 人遇难。2023 年 7 月 12 日，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废弃老矿洞发生盗采事件，造成 5 人遇难。2023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众恒煤矸石加工厂盗采煤炭引发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5 人遇难，且瞒报事故。这些事件（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打击盗采责任不落实、巡查检查不到位，给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以可乘之机。根据国家、省、市、县安委办通知精神，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盗采事件（事故）发生，现将我镇扎实开展防范遏制盗采事件（事故）发生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 盗采矿产资源破坏开采秩序，且无基本安全条件，极易引起人员伤亡。各村（居）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增强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的政治责任感、现实紧迫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范遏制盗采矿产资源引发亡人事件（事故）。

二、深刻吸取教训，做好超前防范。 要重点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

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六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各站所、村居要重新全面梳理辖区内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逐一登记造册，设立警示标识牌和监管责任牌，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落实责任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凡在涉矿区域实施地灾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要严格实行信息公示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人；健全动态巡查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镇、村两级责任，落实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切实将违法活动遏制在萌芽状态。各有关站所、各村居要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并于12月6日前将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经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镇城建办。

三、实施群防群治，落实举报奖励。各村（居）要充分发

挥村组和村民熟悉情况的优势特点，发动和鼓励其举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45”热线和“110”等方式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四、强化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对盗采矿产资源事件（事故），要重拳出击、从严查处，对废弃矿井、矿洞排查整治不力导致盗采事件（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政策宣传，开展警示教育。各村（居）要广泛宣传盗采矿产资源的严重危害，增强全社会的防范意识，遏制盗采矿产资源事件（事故）。要以案促改，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防止屡屡重蹈覆辙。

附件：龙港镇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统计表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0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02日印发

附件：

龙港镇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检查位置 (点、企业名称)	排查类型	存在问题		备注
			排查人员签字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排查类型是指：1、关闭矿井；2、露头煤点；3、采石点；4、挖沙、土点；5、其他类型的盗采矿产资源、私挖乱采点。

填报人：

负责人：

